

#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50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50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5689，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5001738）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一、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和“五、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中产品的申购及赎回相关原表述“**投资者发起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调整如下：

“**投资者发起申购申请后，投资者申购资金将由代销机构扣款后划付产品**

管理人，……”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四、产品的认购和募集”“募集期的利息计算”表述调整为：

募集期内，投资者交存认购资金的计息规则具体以代销机构展示为准，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四、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四、产品的认购和募集”“受理渠道”表述中删除“各营业网点”。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四、产品的认购和募集”“产品成立”表述调整为：

募集期届满时，除发生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不成立情形之外，理财产品成立。

**▲▲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下限；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产品管理人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情况发生，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在途期间的计息规则，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2026年4月21日(含)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